##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了不超过2,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14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 角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 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 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74倍(截止2021年10月22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 小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 学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0月27日、2021年 11月3日和2021年11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完于2021年10月2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1月17日。原完于2021年10月28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1月18日,并推迟刊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 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 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投资者请按16.00元/股在2021年11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 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

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 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 -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 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电购数量不低干网 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 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 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 并按照规范填写备 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 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 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 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 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港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由购。 2、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 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

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 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 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 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

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 、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价格为1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 运输代理业"(分类代码为G58)。截至2021年10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 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4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10 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9.48倍。具

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0月22日前20个交易 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静态 市盈率
603569	长久物流	7.23	0.1625	44.49
605151	西上海	17.73	0.7662	23.14
001213	中铁特货	6.35	0.0781	81.31
831159	安达物流	4.12	0.4578	9.00
平均值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截至2021年10月22日

注1: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 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 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 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0月27日、2021

年11月3日和2021年11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 见2021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 5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 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 盲目炒作, 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按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发行新股2,001.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16.0000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562.26792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53.73207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 "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门 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 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 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 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 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

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 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 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

15、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 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保 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澳华内镜")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 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1]3139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澳华内镜",扩位 简称为"澳华内镜",股票代码为"68821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 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 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0元/ 股,发行数量为3,33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2.1118万股,占 本次发行数量的 13.86%, 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37.9882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21.7382万股,约占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40%; 网上发行数量为 850.1500 万股,约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60%。

根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 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 申购倍数约为 4,589.18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 启动回拨机制,将287.2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734.5382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 量的 60 4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 137 3500 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T+2 日)结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 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 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 澳华内镜 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1 中信证券投资有 R公司 166.7000 5.00 37,507,500.00 - 37,507,500.00 国泰君安君享科	24
国泰君安君享科	24
自動変選字内鏡 1   号級略配售集合   資产管理计划	12
合计 462.1118 13.86 103, 975, 155.00 332, 338.28 104, 307, 493.28 -	_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097,25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9,688,327.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76,24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215,422.5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345,38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0,271,09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951,364.1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11月9日 (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 主持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 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 东方公证外公证。

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2%。

不是EEX						
	末 "1" 位数	8				
	末 "4" 位数	062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澳华内镜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					
	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	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	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	口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				

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54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5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211,050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6.9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76,241 股,包销金额为 6,215,422.50 元, 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9619%, 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 0.8286%。

2021年11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 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申话:021-2026 2367

> 发行人: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16年1987年3月74月。 5、本公告—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 情对象送达获船缴款通知。 — 战略配售结果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在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版战略危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江参与本众战略危售设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职投的保养机构供关子公司);
(3)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职投的保养机物用关子公司);
(3)上海国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养利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
上
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吃唐同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
5%10

投資首上与及行人金者如時犯指的以、大丁平次位如时投資有的投售同心开火心24-1-11/45 1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号体设备(上海)股 次公开发行股票协调格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为发(上海市端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号体 分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1年11月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00元份。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368.523.90万元。 依据保销指引,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拾成路配售认购资金15.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17.647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创立是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爾駅原路伦思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級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的方式 认购配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即390.2043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 股配售经纪佣金)环超过27.500万元。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 够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7.500万元,共获配321.9198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2日 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获配金额 (元) 合计(元)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纪佣金 (元) 99, 999, 950.00 2.71 1, 368, 159.15 274, 999, 989.15 7.43 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国盛(集团) 有限公司 36, 852, 430.00 1.00 84, 262.15 7, 036, 692.15

1.00

84, 262.15

7, 036, 692.1

K.		二、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				-	-	
现 万 敦		合计	_	769.9357	17.76	654, 445, 345.00	2, 772, 226.98	657, 217, 571.98	-
旬发有观万	9	上海张江科技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 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 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 业或其下属企业	21.6750	0.50	18, 423, 750.00	92, 118.75	18, 515, 868.75	12
量上長	8	上海韦尔半导体 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 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 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 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58	1.00	36, 852, 430.00	184, 262.15	37, 036, 692.15	12
量勾浅	7	北京屹唐同舟股 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 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 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 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58	1.00	36, 852, 430.00	184, 262.15	37, 036, 692.15	12
介众 勾通	6	上海华力微电子 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 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 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 业或其下属企业	70.2370	1.62	59, 701, 450.00	298, 507.25	59, 999, 957.25	12
λ [,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 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 业或其下属企业	65.0337	1.50	55, 278, 645,00	276, 393.23	55, 555, 038.23	12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5835, 0835, 5767
末 "5" 位数	91426, 71426, 51426, 31426, 11426
末 "6" 位数	582408, 707408, 832408, 957408, 457408, 332408, 207408, 082408, 362048
末 "7" 位数	6870288, 8120288, 9370288, 5620288, 4370288, 3120288, 1870288, 0620288
末 "8" 位数	36917837
	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5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00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盛美上海A股股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4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40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400
根据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 对网工发行职公共行了初去和集	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证	十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

投资者类别 配售数量(股) 数量的比例 股) 行总量的比例 其中零股84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长城价值成长六 ,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补 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

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两下限售账户的据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12日(1-44日 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按额的(盛美半号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条件各创版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两下职售账户部号中签结果。 5.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2.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1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 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www.cs.com. 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

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力诺特玻

(二)股票代码:30118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3,241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810.977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 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

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3.00 元 / 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 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 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 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13.0000 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T-4日)发布的该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58倍,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平均市盈率为71.30倍,本次发行对应的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57倍,高 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 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 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 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 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 出投资决策。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010-85127940

王启超、杜慧敏

( // // // // // // // // // // // // //			
名称: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电话: 0531-88729123			
传真:	0531-84759999		
联系人: 丁亮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黎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7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江黎明",股票代码为"202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 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气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 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3° /股,发行数量为3,67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

一四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20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68.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67.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304.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 (T+2 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间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表现已经可以上,现许是有限的国际投资数据的图式投资表记录与网下中购进基础。

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876,90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1,071,753.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1,10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972,007.00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71,13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767,528.1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111.90

饮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に配数量 应缴金额 実缴金 (股) (元) 额(元) 投资者名称 145 2, 518.65 李雅非 李雅非 145 2, 518.65 孙建成 孙建成 145 2, 518.65 业集团 145 2, 518.65 145 哈尔滨航空 工业(集团) 合尔滨航空 [业(集团) 145 2, 518.65 145 15, 111.9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 [(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71,970 股,包销金额为 2,987,118.90 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 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和除保寿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021-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